

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水泥制品

建设单位： 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 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上 辅

项目负责人：尹 基 宇

填 表 人：申 东

建设单位：崇州市元通志超
水泥制品厂 （盖章）

电话：17780711137

邮编：611242

地址：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
组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8-85916835

邮编：610023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
段 88 号汇融国际广场 B 座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3 -
表三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与治理	- 12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 23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9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1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3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5 -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 件

-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许可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 附件 6 验收信息平台截图
- 附件 7 其他情况说明
- 附件 8 验收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制品				
建设单位名称	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 组（经度 103.596305，纬度 30.729559）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彩砖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平方米/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工 建设时间	2006 年 2 月		
投产时间	2006 年 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8.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0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05.16）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2015]113 号，2015.12.30）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水泥制品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12）</p> <p>12、《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23号 2020.12.31）</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和表A.1排放限值。</p> <p>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标准，昼间6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093 1353 1480"> <thead> <tr> <th data-bbox="470 1093 577 1167">类型</th> <th colspan="2" data-bbox="577 1093 1353 1167">验收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0 1167 577 1323"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 <td colspan="2" data-bbox="577 1167 1353 1240">《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td> </tr> <tr> <td data-bbox="577 1240 912 1323">颗粒物厂区外 0.3mg/m³</td> <td data-bbox="912 1240 1353 1323">颗粒物厂区内 1.0mg/m³</td> </tr> <tr> <td data-bbox="470 1323 577 1480"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 colspan="2" data-bbox="577 1323 1353 139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td> </tr> <tr> <td data-bbox="577 1397 912 1480">昼间</td> <td data-bbox="912 1397 1353 1480">60</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颗粒物厂区外 0.3mg/m ³	颗粒物厂区内 1.0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昼间	60
类型	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颗粒物厂区外 0.3mg/m ³	颗粒物厂区内 1.0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昼间	6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于 2006 年 2 月成立，公司位于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 组，租用房屋进行“水泥制品”项目建设，占地面积约 1586.67m²，总建筑面积 2000m²，经营业务主要为水泥彩砖生产销售，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2 月建成投产，经营能力为年产水泥彩砖 10 万 m² 的生产规模。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了环保手续。

崇州市元通镇人民政府、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州市水务局、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崇州市园区外项目完善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见附件），根据项目认定表，本项目所在地崇州市元通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本项目不属于立即淘汰类；崇州市水务局认定本项目未处于崇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同意报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0 年 12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下达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2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崇州市嵘艺水泥制品经营部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

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 ①废水排放去向调查
- ②废气监测
- 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④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调查

⑤环境管理检查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地点：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 组

建设性质：新建（补充报告）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平方米水泥彩砖。

表 2-1 本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水泥彩砖	平方米	10 万

实际总投资：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5%。

建设内容包括：

主体工程：1 个生产车间 1F，1F，彩钢密闭设置，面积约 1500m²，设砂石堆场、生产区、成品区、晾干区和原料区。

生活区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 500m²，用作厂区办公、自家食宿；厂区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不含员工食宿。

废水环保设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环保设施及措施：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输送皮带为密闭输送皮带，搅拌机采用阻燃材料为密闭搅拌站，小型混料机搅拌作业时加盖密闭，减少粉尘排放，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采用彩钢顶棚密闭，砂石堆场新增挡墙、采用防尘布覆盖，车间内安装 1 套喷雾降尘设施，厂界扬尘在线监控装置；

噪声环保设施及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

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及措施：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²，用于存放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2.3 项目外环境关系

2.3.1 项目地理位置

崇州市位于四川省中部，成都平原腹心地带，东距成都 37km，幅员面积 1090km²，周边与都江堰市、温江区、双流县、新津县、大邑县和汶川县接壤。

199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设崇州市。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原金鸡乡、崇州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园区，规划范围为由世纪大道、金河一路、滨河路、工业大道向东扩展约400-600米等界线围合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1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2.3.2 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农村环境，项目东侧紧邻农田，约76m为木材厂，约103m为1户农户，约184m为禹王小区（约200户）；东北侧约72~300m范围内分散有5户农户；东南侧约158m、268m为2户农户；南侧300m范围内均为农田；西南侧约190m为朱崇河；西北侧约72m为1户农户。

表 2-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及要求
环境空气 和声环境	农户	东侧	103m	1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禹王小区	东侧	200m	2000户	
	农户	东北	72~300m	5户	
	农户	东南	158m	1户	
	农户	东南	268m	1户	
	农户	西北	72m	1户	
地表水	朱崇河	西南	19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调查，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与环评调查期间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2。

2.3.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不规则形状，南侧紧邻乡村道路，进出口设置在项目南侧，方便车辆进出。项目租赁房屋和土地进行建设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设备布局依照地理条件 and 生产需求分区布设，形成一条完整的流水生产线，并将搅拌、混料机、制砖机等产噪设备与周边农户、生活区隔一定距离，以减轻对周边农户的影响。

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场区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2.5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崇州市嵘艺水泥制品经营部，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彩钢密闭设置, 面积约 1500m ² , 设砂石堆场、生产区、成品区、晾干区和原料区	同环评一致	/
办公生活设施	生活区	租赁房屋,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用作厂区办公、自家食宿; 厂区员工均为周边居民, 不含员工食宿	同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同环评一致	/
	供水	地下井水	同环评一致	/
仓储工程	砂石堆场	位于厂区东南侧, 占地面积约 80m ² , 用于石粉沙贮存	同环评一致, 并设置 3 面彩钢围挡加顶棚	/
	原料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 90m ² , 用于颜料、石英砂等袋装辅料贮存	同环评一致	/
	成品区	位于厂区中部,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 用于成品砖贮存	同环评一致	/
	水泥筒仓	1 个, 贮量 60t, 用于水泥贮存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同环评一致	/
		车辆冲洗废水: 在厂区进出口处, 新建 1 座 2m ³ 的沉淀池, 处理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同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饮食油烟: 设 1 台家用抽油烟机和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工人不在厂内就餐, 取消食堂建设	/
		筒仓粉尘: 经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
		皮带输送粉尘: 输送皮带改造为密闭输送皮带	同环评一致	/
		搅拌粉尘: 搅拌机采用阻燃材料改造为密闭搅拌站, 小型混料机搅拌作业时加盖密闭, 减少粉尘排放	同环评一致	/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采用彩钢顶棚密闭, 砂石堆场新增挡墙、采用防尘布覆盖, 车间内安装 1 套喷雾降尘设施, 厂界扬尘在线监控装置	同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	同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固废区：位于砂石堆场旁，建筑面积约 150m ² ，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同环评一致	/
	危废间：位于固废区旁，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存放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同环评一致	/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一般防渗区采用 30cm 抗渗混凝土；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地面硬化	同环评一致	/

2.6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石仓	40m ³	台	2	2
2	搅拌机	JS500	台	1	1
3	小型混料机	/	台	1	1
4	制砖机	QF700	台	1	1
5	叉车	/	辆	1	1
6	手推车	/	辆	1	1

根据调查，设备种类及数量未发生变化。

2.7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主要成分	备注
原 (辅) 料	石粉沙	7800t	7800t	/	外购，散装
	水泥	1050t	1050t	硅酸盐	外购，散装
	石英砂	650t	650t	石英石	外购，袋装
	颜料	2.6t	2.6t	铁氧化物	外购，袋装
	机油	0.5t	0.5t	矿物油	外购，桶装
	劳保用品	0.1t	0.1t	手套、抹布等	外购，袋装
能源	电	500kWh	500kWh	/	市政电网
	柴油	200L	200L	/	外购
	水	1528.2m ³	1528.2m ³	/	市政管网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使用原辅材料种类与用量基本与环评时期预测一致，未发生变化。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彩砖生产，项目彩砖养护为自然养护，不涉及蒸汽养护；厂区水泥原为袋装水泥，环评要求改造为散装水泥，设置水泥筒仓贮存。实际已

按照环评要求完成整改，设置了1个水泥筒仓。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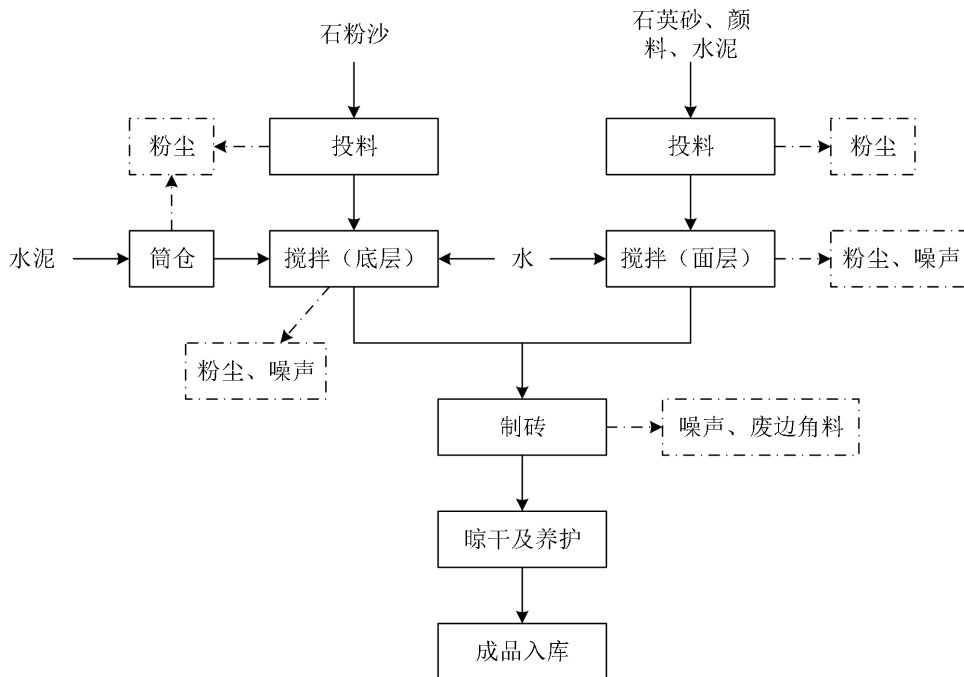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序简述：

（1）投料

项目外购的石粉沙、石英砂、颜料等通过人工拆包，再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将投入石仓、搅拌机或小型混料机；外购的水泥送入筒仓内，通过密闭输送管道送入搅拌机或小型混料机。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2）搅拌（底层）

水泥、沙、水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石的亲和力达到最大。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和粉尘。

（3）搅拌（面层）

石英砂、水泥、颜料、水等按照规定比例加入小型混料机内进行搅拌均匀，直到形成不稀不稠、流动性好的面料。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和粉尘。

（4）制砖

经搅拌好的面层、底层送入液压制砖机压制成彩砖。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边角料。

(5) 晾干及养护

将制作好的彩砖送至晾干去自然晾干及养护，时间约 10 天，即得到成品彩砖。

2.9 项目运营期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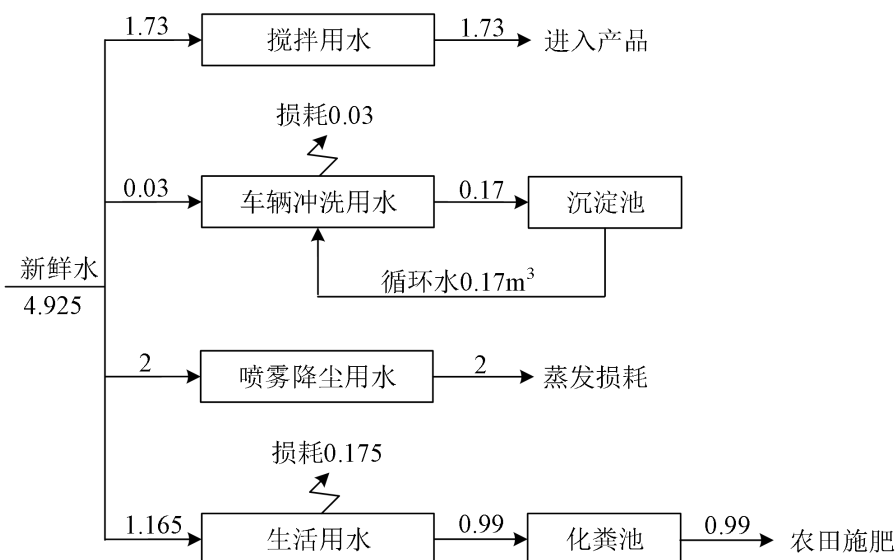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搅拌用水、车辆冲洗水和喷雾降尘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520m³（平均每日用水量为 1.73m³/d），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0.17m³/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喷雾降尘每日用水量约为 2m³/d，该部分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无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9m³/d，340.17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已与周边农户签订协议）。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对比，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未变化

		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 结合《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23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提出的整改要求基本落实。

2.11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

	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的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持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按照要求办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已接受处罚，并进行了整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数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表三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与治理

3.1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无环境遗留问题。

3.2 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治理

①产生情况

1) 生产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0.17\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自家生活污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9\text{m}^3/\text{d}$ ， $340.17\text{m}^3/\text{a}$ ，主要以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 等污染物为主。

②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已与周边农户签订协议）。

③环评阶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环评要求：项目新增 1 个沉淀池（容积 2m^3 ）用于车辆冲洗废水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严禁废水以任何方式排放至周边地表水体，以防止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④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车辆冲洗废水经新建 1 个 2.0m^3 的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洗车废水沉淀池

3.3 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筒仓、皮带输送、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放和装卸过程起尘以及汽车运输动力起尘。

(1)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石粉沙、石英砂、颜料等粉状物料在投料时小粒径的颗粒物会产生粉尘。

②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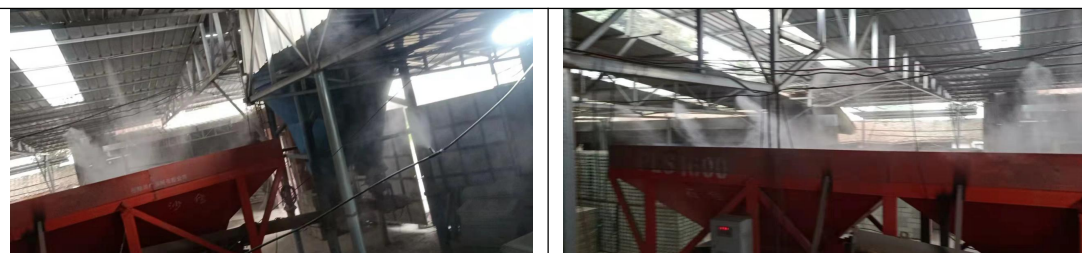
环评阶段投料区设于露天区域，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

③环评阶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粉状物料（石粉沙、石英砂、颜料）投料过程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中有关要求，环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全部使用彩钢顶棚密闭，车间内设置1套喷雾降尘装置，减少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投料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因自身重力和喷雾降尘而沉降在车间内。

③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生产车间全部使用彩钢顶棚密闭，车间内设置了1套喷雾降尘装置。



车间密闭和喷雾降尘

(2) 筒仓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设1个水泥筒仓，水泥在通过气动系统从筒仓底部进料口将粉料加入到筒仓过程中，粉尘会随空气从筒仓顶部排气孔排出。。

②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项目采用袋装水泥，未设置筒仓贮存。

③环评阶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为减少贮存、投料过程粉尘，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中有关要求，环评要求：水泥采用散装水泥、筒仓贮存，筒仓顶部自带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经喷雾降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生产车间全部使用彩钢顶棚密闭，车间内设置了1套喷雾降尘装置。



水泥筒仓及输送带搅拌机密闭

(3) 皮带输送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物料通过传输带输送，由于输送速度较慢（一般小于0.1m/s），且输送带为密闭输送，故不考虑外界风力的影响。但由于输送机头部和堆场之间存在落差（最大落差通常为1m），在物料运输过程中仍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②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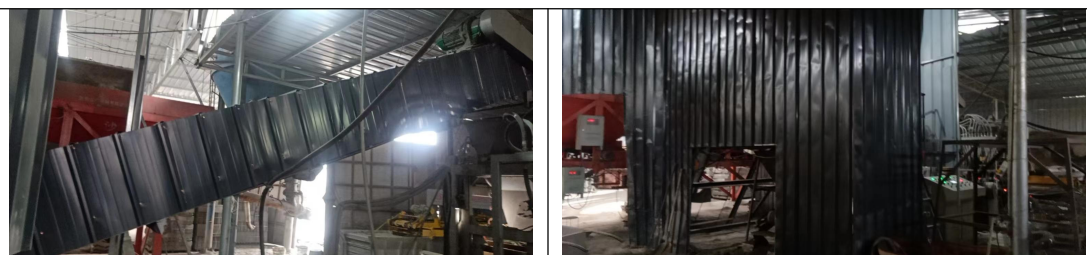
环评阶段输送皮带为全开放式，未采取粉尘控制措施。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中有关要求，环评要求：项目输送皮带应改造为密闭输送，可减少大部分输送粉尘排放；少量粉尘利用车间喷雾降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输送皮带已改造为密闭输送。



输送带搅拌机密闭

(4) 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原料在搅拌过程中加入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抑制粉尘的产生，但是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②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

③环评阶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搅拌过程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不能满足环保要求。由于项目搅拌过程加入适量水一起搅拌，粉尘的产生量较小，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中有关要求，环评要求：搅拌机采用阻燃材料改造为密闭搅拌站，小型混料机搅拌作业时加盖密闭，同时利用车间喷雾降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粉尘因自身重力和喷雾降尘而沉降在车间内，沉降效率为90%。此外，项目还应在厂界安装1套在线监控装置，实时监控扬尘排放情况。

④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已采用阻燃材料改造为了密闭搅拌站，安装了在线监测。



密闭+监测

(5) 原料堆放、装卸过程起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石粉沙汽车运输至砂石堆场堆放，卸料量共计7800t/a。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②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项目砂石堆场设于车间内，但未进行覆盖。

③环评阶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砂石堆场未采取防尘措施，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中有关要求，环评要求：砂石堆场新增挡墙（采用三侧围挡，其中两侧利用厂界围墙，一侧新建挡墙），装卸过程中严禁凌空抛散，避免用力摔打，应轻装轻卸；同时，砂石堆场使用防尘布覆盖，并利用车间喷雾降尘装置控制扬尘。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以减少90%的扬尘量。

④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砂石堆场已采用三侧围挡+顶棚，砂石堆场使用防尘布覆盖。



砂石堆场

(6)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①产生情况

车辆行驶产生的少量扬尘。

②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厂区内道路未全部硬化。

③环评阶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厂区地面未硬化，进出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中有关要求，环评要求：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用于进出车辆冲洗。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严禁超载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道路扬尘 90%左右。扬尘排放量为 0.010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该起尘量为短暂性粉尘，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建设单位还应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修订）》的通知，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状况下的停产、限产等应急处置措施。

④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地面已全部硬化，设置了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

(7) 饮食油烟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工人均不在厨房就餐，取消食堂建设。

二、“一厂一策”相关要求

同时，建设单位还应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修订）》的通知，做好了重污染天气状况下，大气污染物的应急处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编制了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方案，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和生产工艺，制定减排措施。

根据《成都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须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同时《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针对本市辖区内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的应对（臭氧为首要污染物引发的重污染天气除外），本项目根据其相关要求，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表

适用范围	预警分级	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
本市辖区内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的应对（臭氧为首要污染物引发的重污染天气除外）	黄色预警	III级	（1）中心城区、郊区新城建成区：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市政府批准的重点工程及应急抢险工程施工配套车辆除外）以及运输煤炭、砂石、袋装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全天 24 小时禁止通行。
			（2）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不含）环线内区域，工作日的 06:00 至 22:00 时段：国III（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III（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禁止通行（特殊车辆除外），其他车辆（含临时号牌车辆）按机动车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实行汽车尾号限行。
	橙色预警	II级	（1）砂石厂（场）、水泥粉磨站停止生产运行，场地内每天 3 次以上清扫冲洗作业；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每天至少喷淋 6 次。
			（2）易产生扬尘的建材禁止露天敞开堆放和加工； （3）列入限产、减排名单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

			<p>方案执行限产、减排措施；</p> <p>(4) 中心城区、郊区新城建成区：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市政府 批准的重点工程及应急抢险工程施工配套车辆除外）以及运输煤炭、砂石、袋装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全天 24 小时禁止通行。</p> <p>(5) 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不含）环线内区域，工作日的 06:00 至 22:00 时段：国Ⅲ（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Ⅲ（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 车禁止通行（特殊车辆除外），其他车辆（含临时号牌车辆）按机动车号牌最后 一位阿拉伯数字实行汽车尾号限行。</p>
	红色预警	I级	<p>(1) 砂石厂（场）、水泥粉磨站停止生产运行，场地内每天 3 次以上清扫冲洗作业；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每天至少喷淋 6 次。</p> <p>(2) 全市范围内：易产生扬尘的建材禁止露天敞开堆放和加工；</p> <p>(3) 列入限产、减排名单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执行限产、减排措施；</p> <p>(4) 中心城区、郊区新城建成区：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市政府 批准的重点工程及应急抢险工程施工配套车辆除外）以及运输煤炭、砂石、袋装 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全天 24 小时禁止通行。</p> <p>(5) 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不含）环线内区域，工作日的 06:00 至 22:00 时段：国Ⅲ（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Ⅲ（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 车禁止通行（特殊车辆除外），其他车辆（含临时号牌车辆）按机动车号牌最后 一位阿拉伯数字实行汽车尾号限行。</p> <p>(6) 悬挂大型汽车号牌（黄色）且核定载质量 5 吨（不含）以上的货运车全天 24 小时禁止驶入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不含）环线内区域。</p>

同时《成都市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 年版）》针对本市辖区内可能出现因臭氧引发的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本项目根据其相关要求，制定了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表

适用范围	预警分级	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
本市辖区内可能出现因臭氧引发的重污染天气的应对	黄色预警	III级	(1)中心城区建成区：每日 20:00-次日 8:00 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和新能源车除外)禁止通行；全天 24 小时禁止沥青混合料拌合车(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和新能源车，并配有沥青烟等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的除外)通行。

			(2) 每日 20:00-次日 8:00 预拌砂浆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停止砂石骨料、矿粉等原辅材料进料（绿色搅拌站除外）。
--	--	--	---

3.4 营运期噪声产生及治理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混料机、制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车辆噪声。

②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搅拌楼密闭，墙体隔声处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a.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b.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c.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

③环评阶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可行，无需整改。

3.5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产生情况

废边角料：主要为制砖过程设备切除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19.6t/a。

沉淀池污泥：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包装料：主要为袋装原料拆包后废弃的包装袋，产生量 0.1t/a。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2.15t/a。

厨余垃圾：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 0.22t/a。

②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项目在厂区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有 1 个一般固废区，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区，定期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投放社区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环评阶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现有一般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无需整改。环评要求：对新增的沉淀池污泥直接回用，不得随意堆放。

④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新增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未外排。

(2) 危险废物

①产生量

废机油：营运期生产设备保养过程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废劳保用品：主要包括生产人员使用含油或脱模剂的手套、抹布等，一车间和二车间产生量分别约 0.01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②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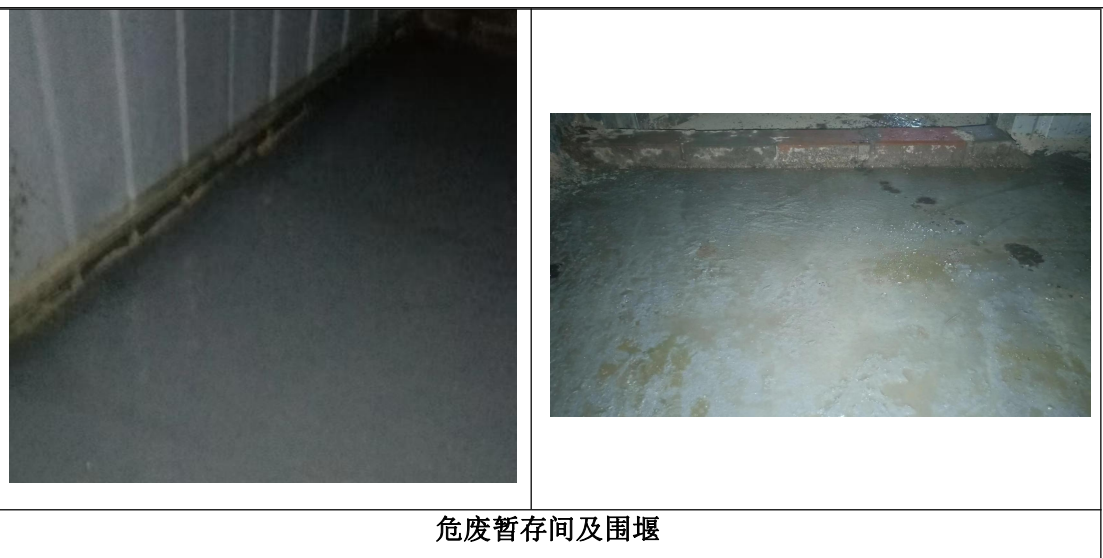
③环评阶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未建立危废间，废机油及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评要求：企业须新建 1 间占地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脱模油更改为洗衣粉勾兑。

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晒、防腐，防止二次污染。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交由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危废暂存间及围堰

3.6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表 3-3 环保措施（设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种类	产污源点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水污染物	办公区、生产区	COD、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气污染物	投料、搅拌、原料堆放、装卸、厂区道路扬尘	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喷雾洒水；原料堆场密闭设置，设施一个水泥筒仓，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地面硬化；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等	设备噪声	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墙体隔声等，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	/	
固体废弃物	办公、包装、维修等	一般固废	废包装料	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	人工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污泥	回用于生产	
			厨余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桶		
废劳保用品					

3.7 污染物治理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措施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80 万元）的 18.75%。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中有关要求。

环保措施及其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全部使用彩钢顶棚密闭，设置 1 套喷雾降尘装置	3	新增
	输送皮带密闭，利用车间喷雾降尘	0.2	新增
	搅拌机采用阻燃材料改造为密闭搅拌站，小型混料机搅拌作业时加盖密闭；厂界安装 1 套在线监控装置，实时监控扬尘排放情况	1.8	新增
	砂石堆场新增挡墙（采用三侧围挡，其中两侧利用厂界围墙，一侧新建挡墙），使用防尘布覆盖	1.3	新增
	厂区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0.2	新增
	筒仓设仓顶除尘器	1.5	新增
	厨房不在建设	0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0.1	原有
	设置 1 个 2m ³ 的沉淀池对车辆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	0.2	新增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以控制	/	原有
固废治理	设固废区，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0.1	原有
	按规范设置危废间（20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晒的四防措施，危险废物交具资质单位处理	0.6	新增
地下水防渗	危废间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沉淀池、固废区采用 30cm 抗渗混凝土；生产区、砂石堆场、晾干区、生活区全部水泥硬化	2.0	新增
环境风险	危废间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进行重点防渗，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开展员工安全培训，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4.0	新增
合计		15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于 2006 年 2 月成立，公司位于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 组，租赁房屋进行“水泥制品”项目建设，占地面积约 1586.67m²，总建筑面积 2000m²，经营业务主要为水泥彩砖生产销售，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2 月建成投产，经营能力为年产水泥彩砖 10 万 m² 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未曾收到过任何相关投诉、环境纠纷问题，本次评价属补评。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所用设备和采取的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 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586.67m²，均为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根据《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12 本）和《禁止用地项目名录》（2012 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发布的《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9 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 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到 202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根据补充监测资料，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朱崇河（西河支流），属于岷江水系。根据《2019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岷江水系成都段总体呈优，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主要污染河段为杨柳河和白河，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西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环境影响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的治理措施后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3) 声环境

项目噪声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防噪措施，再经厂房墙体阻隔，对项目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甚微，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的性质，能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4) 固废

本项目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其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地下水

本项目防渗措施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可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废水渗、漏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污染治理措施与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合理处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8、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详见下表：

表 9-1 本项目整改前后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整改前排放量 (t/a)	整改后排放量 (t/a)	增减排放量 (t/a)
颗粒物	3.595	0.274	-3.321

9、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场区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0、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统计显示，参与调查的 20 名公众，100%的公众支持工程建设，无反对意见。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对公众的意见表示接纳和认可，承诺加强环保治理和管理资金的投入，使其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和尽量减少事故的发生，并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如遇到群众投诉立即停工整改，保证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监督和检查。

11、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在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 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 1、认真落实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厂方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4、建立相应环保机制，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污染管理档案。

三、环评批复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

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1组（30.729559° N，103.596305° E）的《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2006年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F）设置砂石堆场、生产区、成品区、晾干区和原料区以及配套仓储（60t水泥筒仓1个）、生活等设施。

2、环保设施：车辆冲洗水沉淀池（2m³）、油烟净化器、密闭运输带、密闭搅拌站、喷雾降尘装置、筒仓仓顶吸尘器、喷淋降尘装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砂石堆场防尘布和围挡、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项目将形成年加工水泥彩砖10万平方米/年的服务能力。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外购砂、石子、砂石等原料均为合法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购买非法砂石原料；生产性废水、车辆冲洗水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准外排，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

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七、崇州市元通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表 5-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方法来源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GH-JC209)	—

5.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若>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点位

表 6-1 检测项目内容、频次及点位

类别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厂界外上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A	颗粒物	滤膜	检测 2 天, 3 次/天
		2#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B			
		3#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C			
		4#项目厂区内组织监控点 D			
噪声和振动	噪声	1#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2#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3#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4#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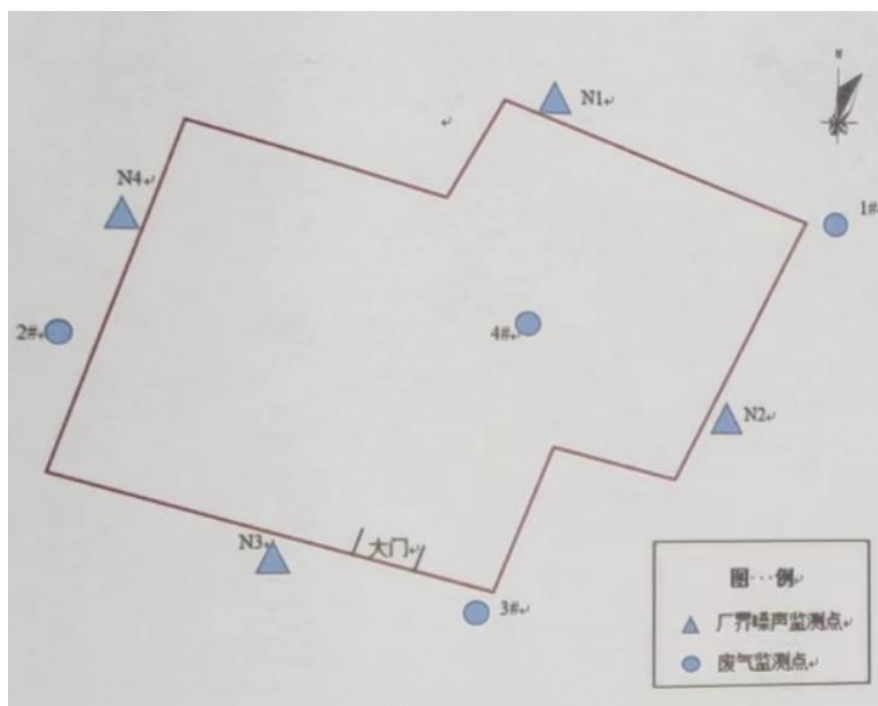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型	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颗粒物厂外 0.3mg/m ³	颗粒物厂内 1.0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昼间	6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2022年10月10日~10月11日对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项目厂界外上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A	颗粒物	2022.10.10	0.111	0.091	0.103	0.111	0.3	达标
		2022.10.11	0.131	0.136	0.061	0.136		达标
2#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B	颗粒物	2022.10.10	0.090	0.189	0.281	0.211	0.3	达标
		2022.10.11	0.246	0.167	0.236	0.246		达标
3#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C	颗粒物	2022.10.10	0.047	0.094	0.030	0.094	0.3	达标
		2022.10.11	0.190	0.180	0.076	0.190		达标
4#项目厂区内组织监控点 D	颗粒物	2022.10.10	0.645	0.991	0.839	0.991	1.0	达标
		2022.10.11	0.915	0.639	0.342	0.915		达标
执行标准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其中1#~3#执行表2限值要求，4#执行表A.1排放限值。							

④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Aeq dB (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噪声	1#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2022.10.10	昼间	51	60	达标
		2022.10.11	昼间	49	60	达标
	2#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2022.10.10	昼间	50	60	达标
		2022.10.11	昼间	51	60	达标
	3#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2022.10.10	昼间	59	60	达标
		2022.10.11	昼间	60	60	达标
	4#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2022.10.10	昼间	59	60	达标
		2022.10.11	昼间	59	6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 2 类标准。					

7.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①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②厂区设有消防通道，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位于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1组，项目总投资80万元，生产水泥彩砖。项目属于补办环保手续，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建设规模基本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2022年10月10日~11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其中1#~3#执行表2限值要求，4#执行表A.1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8.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厨余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未外排。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机油、废劳保用品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1.4 验收监测结论

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 1、加强洗车废水沉淀池的建设及维护，持续做好厂内废水的收集和回用。
- 2、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粉尘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泥制品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1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经度/纬度	103.596305, 30.729559			
	设计生产能力	水泥彩砖 1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水泥彩砖 10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评补审[2020]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06年2月				竣工日期	2006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			所占比例 (%)	1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 (万元)	0.3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天				
运营单位	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2.10.10~2022.10.1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